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8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鄭蓮華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韓如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不動產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對本院判決各自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、同年月23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韓如伶、陳鄭蓮華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、同年月26日分別送達予上訴人韓如伶、陳鄭蓮華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二第75、85頁）在卷可稽，兩造均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等上訴皆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鈞婷